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蔡銘航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4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職念一雖有於民
02 國113年8月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內載金額為新臺幣3
03 00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予相對人
04 蔡銘航，因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相對人應向抗告人盛揚
05 興業有限公司、職念一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相對人稱於11
06 4年4月29日向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職念一提示，然相
07 對人並未實際向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職念一為承兌或
08 付款之提示，相對人應舉證證明其有向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
09 公司、職念一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即
10 逕自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本件裁定，於法不合，原裁定顯有違
11 誤，自應予以廢棄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114年4
13 月29日向抗告人職念一提示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
14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
15 證，原裁定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至抗告人
16 雖陳稱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7 職念一提示付款等語，然系爭本票正面已載明「本票免除作
18 成拒絕證書」等字樣（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4號卷第11
19 頁），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主張其
20 於114年4月29日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毋庸提出已為付
21 款提示之證據。揆諸首揭判例意旨，抗告人盛揚興業有限公
22 司、職念一應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責任，然抗告
23 人盛揚興業有限公司、職念一僅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
24 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
25 本票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1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法 官 蔡仁昭

法 官 張淑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陳靜宜